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08年12月18日和1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缔约国会议技术援助任务授权的执行情况

遵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情况和执行公约所需的技术援助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2  |
| 二. 截至2008年10月31日提交的自评报告 .....    | 3  |
| 三. 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某些条款所需的技术援助 ..... | 5  |
| A. 预防性措施 .....                   | 5  |
| B. 刑事定罪和执法 .....                 | 9  |
| C. 资产的追回 .....                   | 15 |
| 四. 全球技术援助需要 .....                | 20 |

\* CAC/COSP/WG.3/2008/1。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需要等待有关的补充资料。



##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1/5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以便为缔约国会议履行其技术援助任务提供建议和协助。该工作组是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sup>第六十三条设立的。
2. 在同一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还决定，该工作组应当履行以下职能：
  - (a) 根据各国向缔约国会议提供的信息，审查技术援助需要，以便为缔约国会议提供帮助；
  - (b) 根据缔约国会议核准的各项方案及其指示，提供优先事项方面的指导意见；
  - (c) 审议通过缔约国会议核可的自评清单收集的信息；
  - (d) 审议公约所涉领域中关于秘书处和各国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成功事例，以及关于各国、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和国际组织的项目和优先事项的现有适当信息；
  - (e) 促进技术援助协调，避免重叠。
3.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1/2 号决议中决定，应当将自评清单用作促进提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信息的一个工具，并请秘书处整理并分析各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的信息，并与缔约国会议和有关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分享这些信息和分析。
4.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2/1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努力收集和提供自评清单所要求的信息，并分析所收集到的信息，向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有关报告。
5.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2/4 号决议中决定，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当继续开展工作，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闭会期间会议。
6. 本背景文件载有各国遵守公约中某些条款的最新情况，对于所报告的部分遵守或不遵守情况，也总括了执行公约所需的技术援助类型。
7. 此外，本文件还对秘书处向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供的关于遵守情况和技术援助需要的资料作了增补。增补资料是根据 44 个缔约国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的资料（CAC/COSP/2008/2 和 Add.1）和 56 个缔约国在 2008 年 1 月 21 日之前提交的自评报告编写的。
8. 本文件所涉报告期是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其中依据 66 个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交的自评报告，就各国对公约某些条款的遵守率和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提供了最新统计数字和趋势分析。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9. 由于利用自评清单等借助计算机的信息收集工具，才得以编写出便于读者使用的带图表的报告。

10. 趋势分析也得益于现代技术的支持，其中没有反映 200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自评报告的 44 个缔约国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而是在分析中纳入了 22 个缔约国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提供的资料，藉此反映遵守率和技术援助需要方面的变化情况。

## 二. 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的自评报告

11. 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126 个缔约国中有 66 个就本国的公约执行情况提交了自我评估报告；因此答复率为 52%。有 7 个签署国也报告了本国的执行工作。图 1 显示了按区域组分的答复率概况，图 2 显示了本报告期内答复率的变化情况。

图 1  
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交报告的情况，按区域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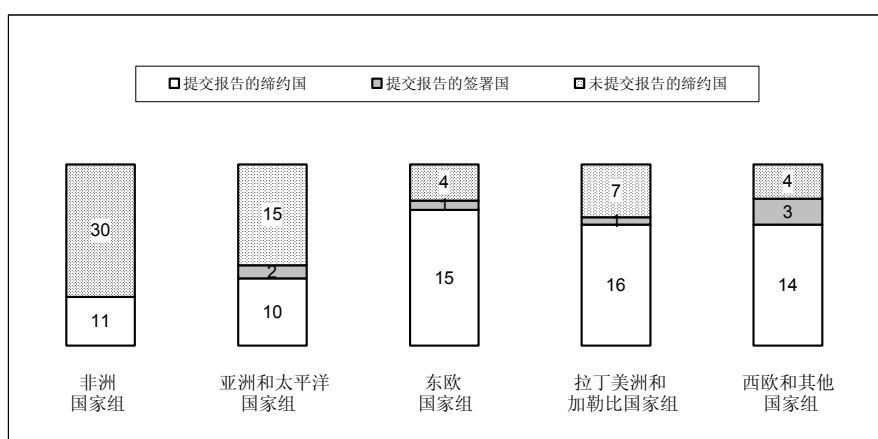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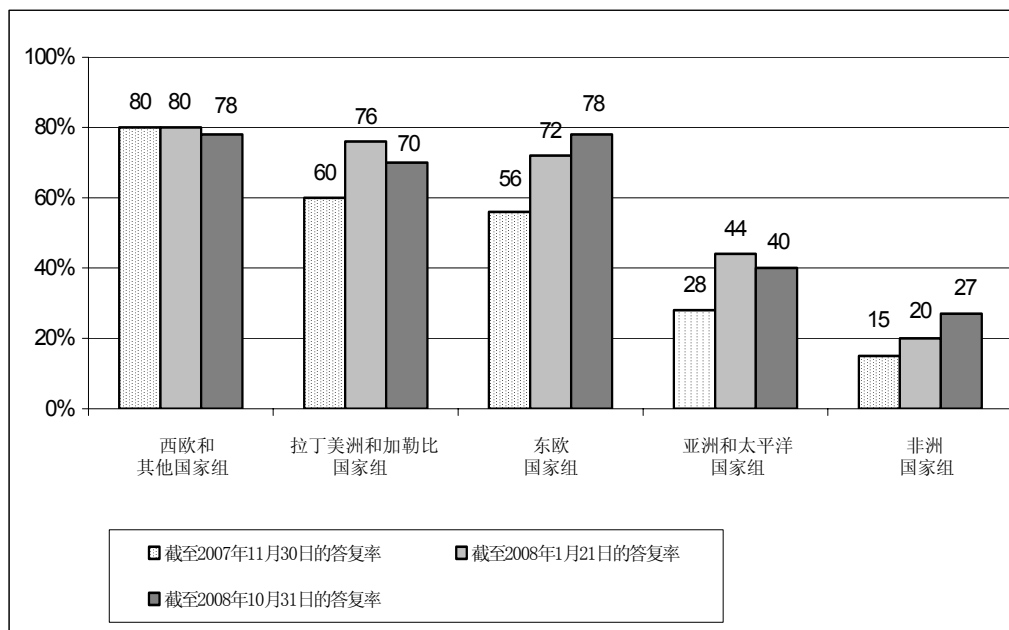


图 2  
答复率的变化情况，按区域分列  
(百分比)



### 非洲国家组

12. 非洲国家组的以下 11 个缔约国报告了本国的公约执行情况：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埃及、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3. 以下 30 个缔约国没有报告本国的公约执行情况：贝宁、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乌干达、赞比亚、津巴布韦。

###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组

14.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组有以下 10 个国家报告了本国的公约执行情况：孟加拉国、中国、斐济、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菲律宾、塔吉克斯坦、也门。签署国不丹和文莱达鲁萨兰国提交了报告。

15. 以下 15 个缔约国没有报告本国的公约执行情况：阿富汗、柬埔寨、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巴布亚新几内亚、卡

塔尔、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 东欧国家组

16. 东欧国家组有以下 15 个缔约国报告了本国的公约执行情况：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黑山、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签署国捷克共和国提交了报告。

17. 以下 4 个缔约国没有报告本国的公约执行情况：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摩尔多瓦共和国<sup>2</sup>、斯洛文尼亚。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有以下 16 个缔约国报告了本国的公约执行情况：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签署国海地提交了报告。

19. 以下 7 个国家没有报告本国的公约执行情况：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尼加拉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20.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以下 14 个缔约国报告了本国的公约执行情况：奥地利、加拿大、芬兰、法国、希腊、马耳他、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签署国德国、意大利、瑞士提交了报告。

21. 以下 4 个缔约国没有报告执行情况：澳大利亚、比利时、丹麦、卢森堡。

### 三. 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某些条款所需的技术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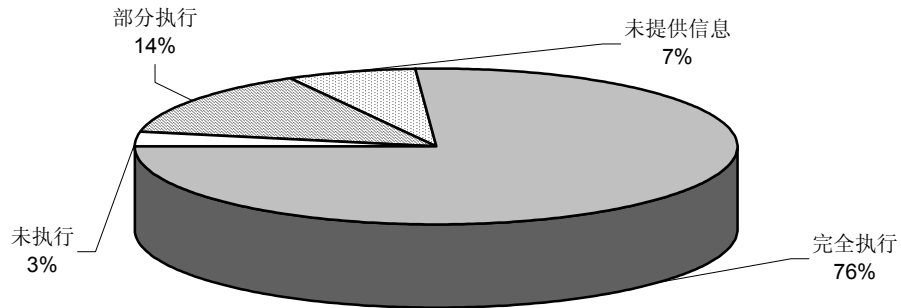
22. 提交报告的 66 个缔约国有 68% 为执行公约的某些条款请求技术援助，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有 32% 没有提出请求。

#### A. 预防性措施（公约第二章）

23. 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有 76% 已经执行了公约第二章的所有条款，有 14% 报告部分遵守了这些条款。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有 7% 未就该问题提供资料，有 3% 报告未遵守第二章（见图 3）。

<sup>2</sup> 自 2008 年 9 月 9 日起，该国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摩尔多瓦”改为“摩尔多瓦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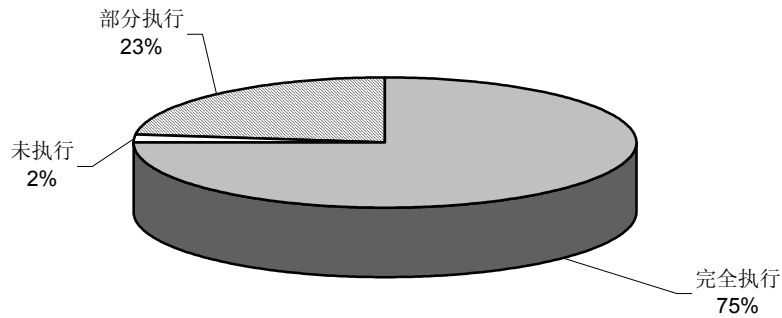
图 3  
报告完全执行、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二章的国家比例以及未就该问题提供信息的国家比例  
(百分比)



### 1.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第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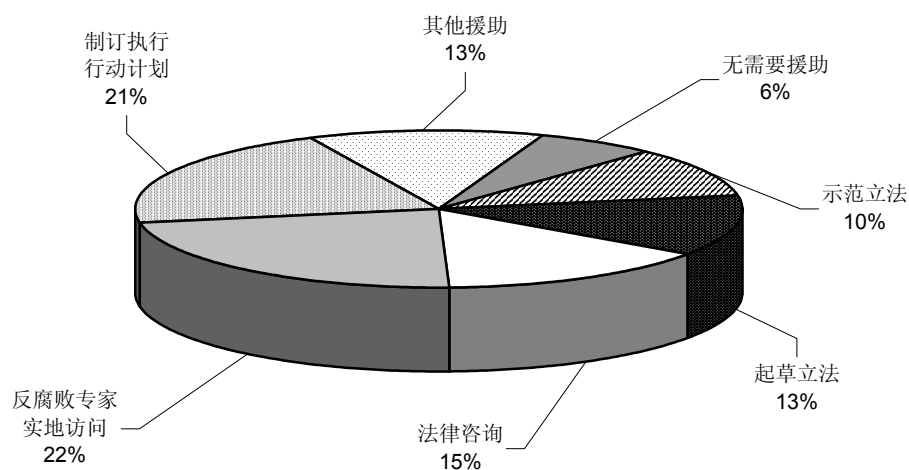
24. 表示完全遵守第五条的缔约国比例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 78% 下降到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 75%，而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之后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有 2% 表示没有遵守该条（见图 4）。

图 4  
报告完全执行、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五条的缔约国比例  
(百分比)



25. 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执行第五条而请求提供的主要技术援助类型是制订执行行动计划，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请求最多的援助类型是反腐败专家的实地访问（见图 5）。在这一期间，未请求援助的缔约国比例从 13% 降至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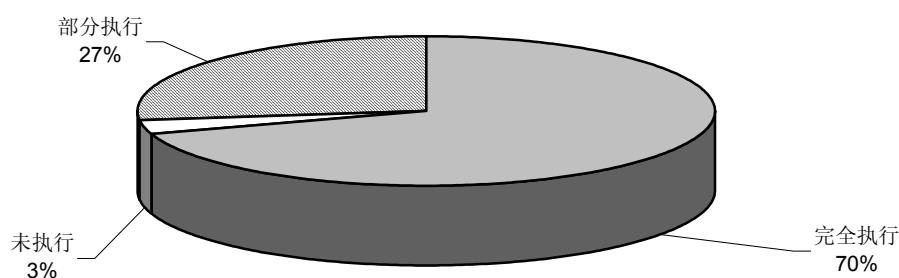
图 5  
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五条的 16 个缔约国所需技术援助类型



## 2. 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六条）

26. 在第六条的执行情况方面，记录显示遵守率大大提高。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有 60% 报告完全执行了该条，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遵守率提高到 70%。报告部分执行的缔约国比例从 40% 降至 27%（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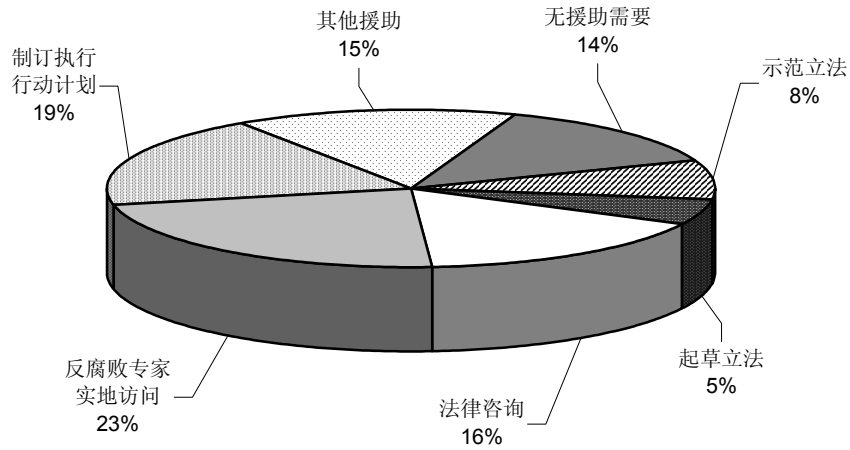
图 6  
报告完全执行、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六条的缔约国比例（百分比）



27. 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确保完全遵守第六条而需要最多的援助类型是协助制订适当的行动计划，提出技术援助请求的缔约国有 22% 报告需要这类援助。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反腐败专家现场访问成为需求最多的援助形式，

提出技术援助请求的缔约国有 23% 报告需要这类援助（见图 7）。表示不需要援助的缔约国比例大大下降，从 22% 降至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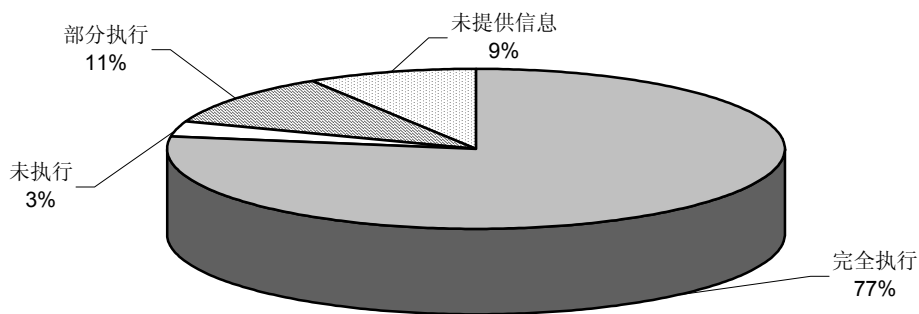
图 7  
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六条的 25 个缔约国所需技术援助类型



### 3.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第九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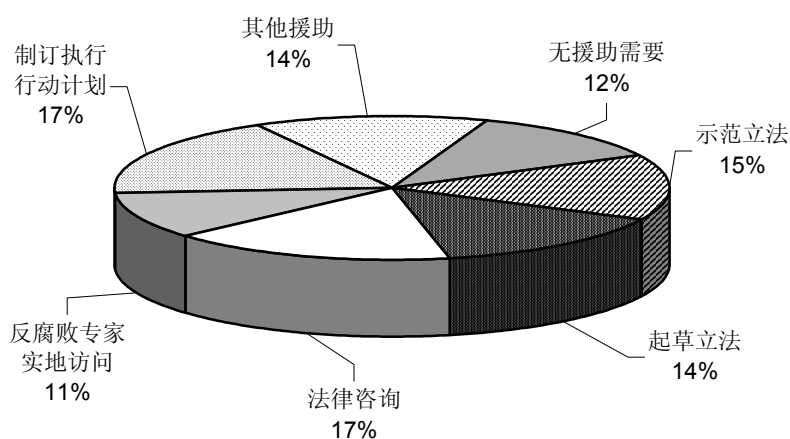
28. 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这一报告期内，报告完全遵守第九条的缔约国百分比大大提高，从 56% 升至 77%（见图 8）。

图 8  
报告完全执行、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九条的缔约国比例和未就该问题提供信息的缔约国比例（百分比）



29. 自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请求反腐败专家作实地访问和协助起草立法的国家比例有所上升，前者从 8% 升至 11%，后者从 12% 升至 14%。同时，请求协助为执行第九条制订行动计划的缔约国比例从 19% 降至 17%（见图 9）。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中表示无援助需要的有 12%，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数字相比降低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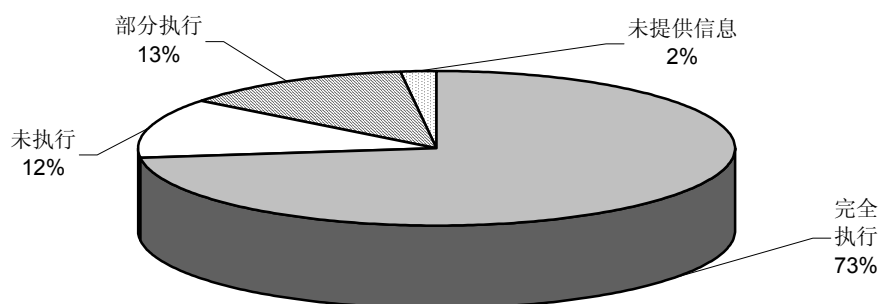
图 9  
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第九条的 21 个缔约国所需技术援助类型



## B. 刑事定罪和执法（公约第三章）

30. 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有 73% 执行了公约第三章的所有条文，有 13% 报告部分遵守。报告国有 2% 未就该问题提供信息，12% 报告未遵守公约第三章的条文（见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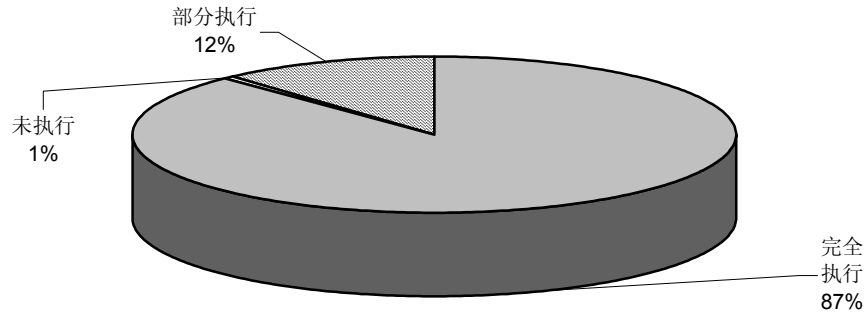
图 10  
报告完全执行、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三章的缔约国比例和未就该问题报告信息的缔约国比例（百分比）



## 1. 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第十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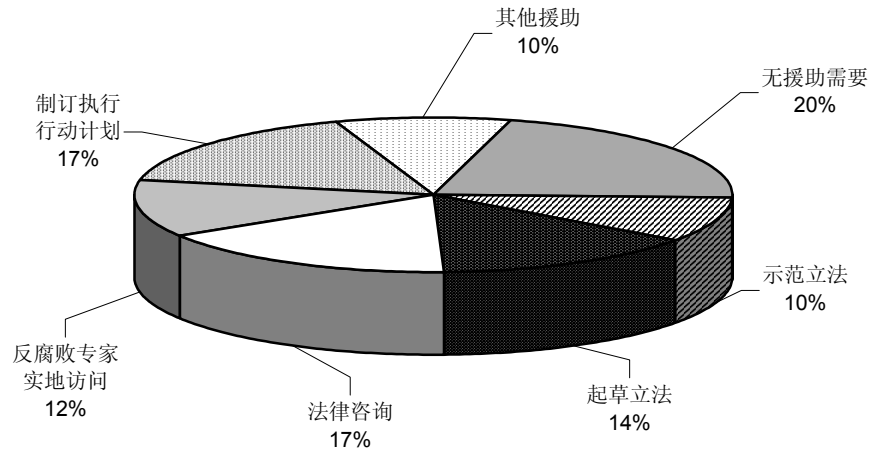
31. 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报告完全执行第十五条的缔约国比例从 82% 升至 87%。因此，报告部分执行该条的缔约国比例从 18% 降至 12%（见图 11）。

图 11  
报告完全执行、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十五条的缔约国比例  
(百分比)



32. 从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请求法律咨询的国家比例从 11% 升至 17%。请求协助为执行第十五条制订行动计划的国家比例也是 17%。未请求援助执行第十五条的缔约国比例从 32% 降至 20%（见图 12）。

图 12  
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十五条的 10 个缔约国所需技术援助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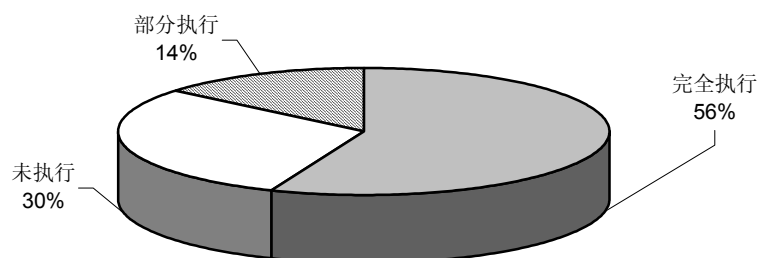


## 2.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第十六条）

33. 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表示完全执行第十六条的缔约国比例从 48% 升至 56%。但表示未执行的缔约国比例也有所上升，从 16% 升至 30%（见图 13）。

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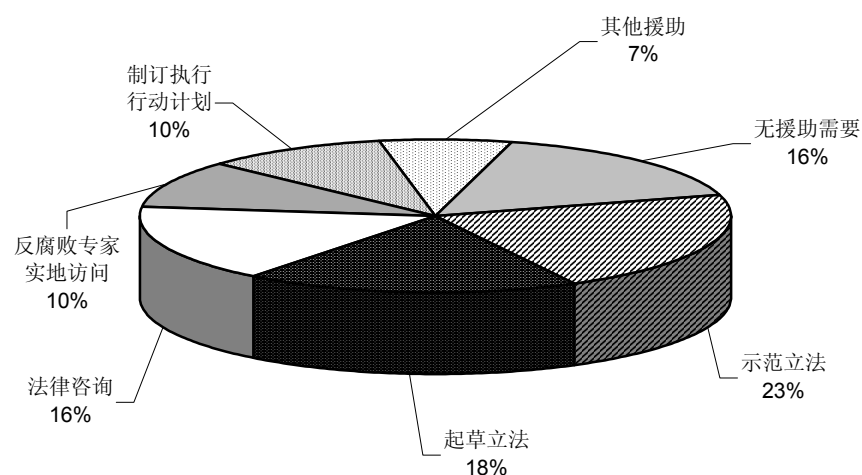
报告完全执行、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十六条的缔约国比例（百分比）



34. 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为确保完全执行第十六条，请求在起草立法和法律咨询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缔约国比例有所上升，前者从 14% 升至 18%，后者从 14% 升至 16%。请求最多的技术援助是协助草拟示范立法，但请求这类援助的国家比例已从 26% 降至 23%（见图 14）。

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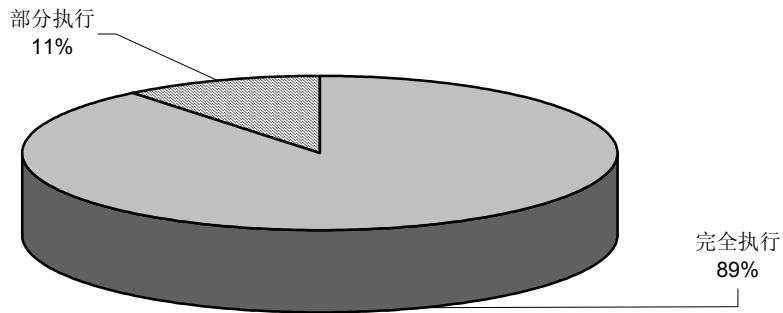
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十六条的 34 个缔约国所需技术援助类型



3. 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者其他类似方式侵犯财产（第十七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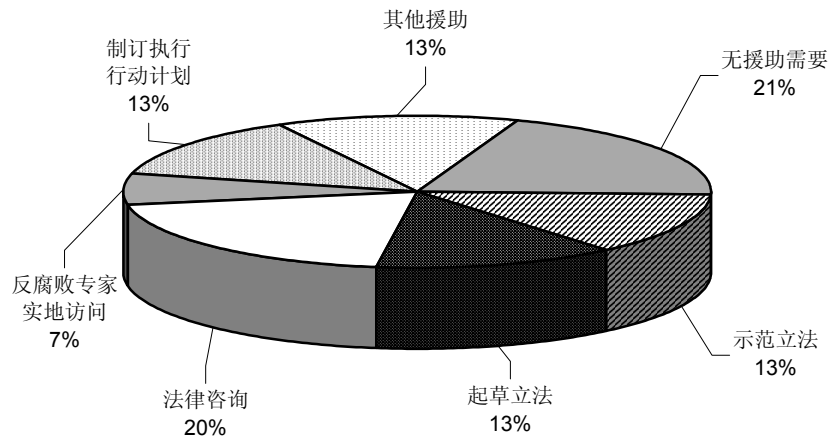
35. 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表示完全遵守第十七条的缔约国比例稍有下降，从 91%降至 89%（见图 15）。

图 15  
报告完全执行或部分执行公约第十七条的缔约国



36. 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有 21%的缔约国不需要援助以确保完全执行第十七条。但请求法律咨询的缔约国比例从 18%升至 20%（见图 16）。

图 16  
报告部分执行公约第十七条的 17 个缔约国所需技术援助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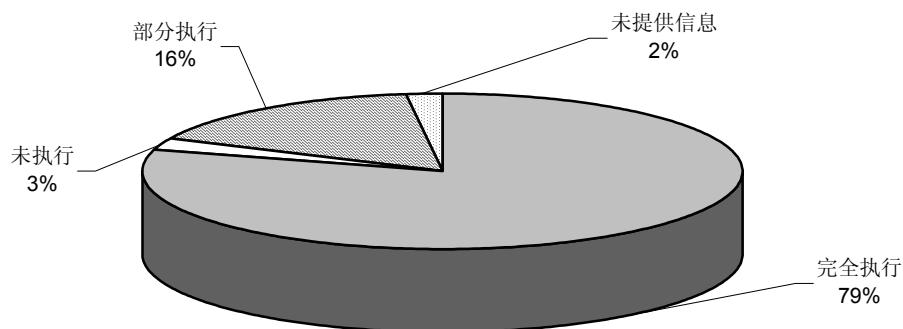


#### 4. 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第二十三条）

37. 在本报告期内，报告完全遵守第二十三条的缔约国比例上升了 6%。但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有 3% 表示未执行该条（见图 17）。

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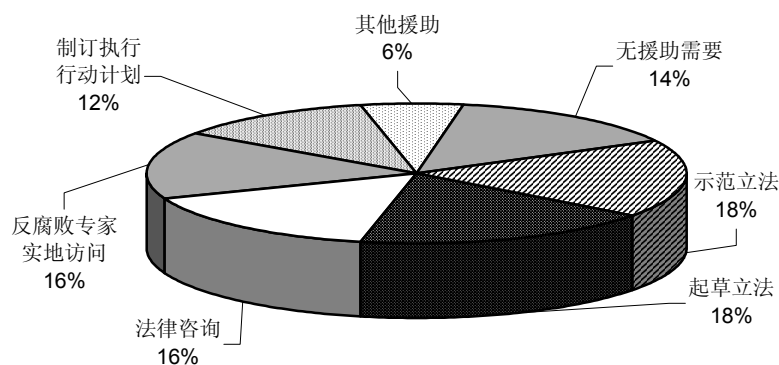
报告完全执行、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二十三条的缔约国比例和未就该问题提供信息的缔约国比例



38. 关于第二十三条，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中表示在起草立法和示范立法方面需要援助的缔约国比例有所上升（均从 13% 升至 18%），因而这两类援助成为主要援助类型。在本报告期内，请求“其他援助”的国家比例也有很大变化，从 11% 降至 6%（见图 18）。

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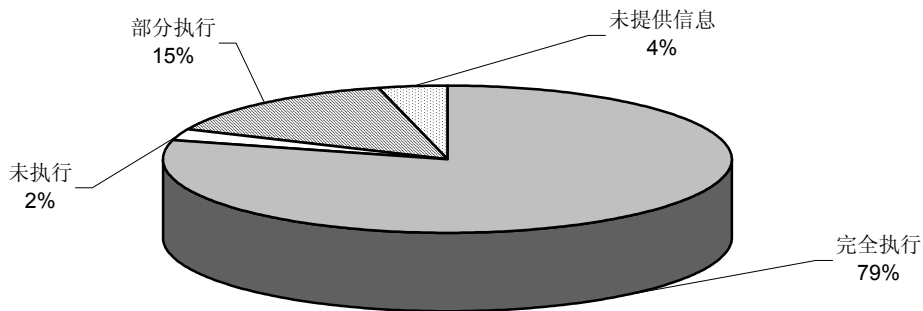
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二十三条的 16 个缔约国所需技术援助类型



## 5.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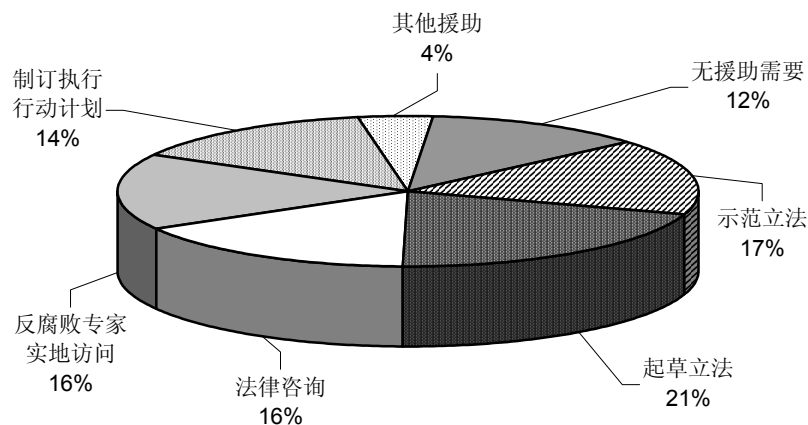
39. 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表示部分遵守第二十五条的缔约国比例从 22% 降至 15%。有 2% 的缔约国报告未遵守，表示完全执行的缔约国比例从 76% 升至 79%（见图 19）。

图 19  
报告完全执行、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二十五条的缔约国比例和未就该问题提供信息的缔约国比例（百分比）



40. 起草立法成为在确保完全执行第二十五条方面请求提供的主要援助类型，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从 16% 升至 21%。请求协助制订执行行动计划的国家比例有所下降，从 16% 降至 14%，其他援助类型也有所下降，从 6% 降至 4%（见图 20）。

图 20  
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二十五条的 13 个缔约国所需技术援助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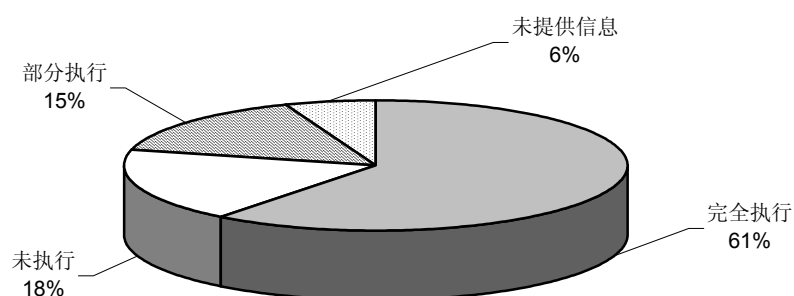


### C. 资产的追回（公约第五章）

41. 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报告国有 61% 执行了公约第五章的所有条款，15% 报告部分遵守。报告国有 18% 没有执行第五章的条款，6% 未就该问题提供信息（见图 21）。

图 21

报告完全执行、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五章的缔约国比例和未就该问题提供信息的缔约国比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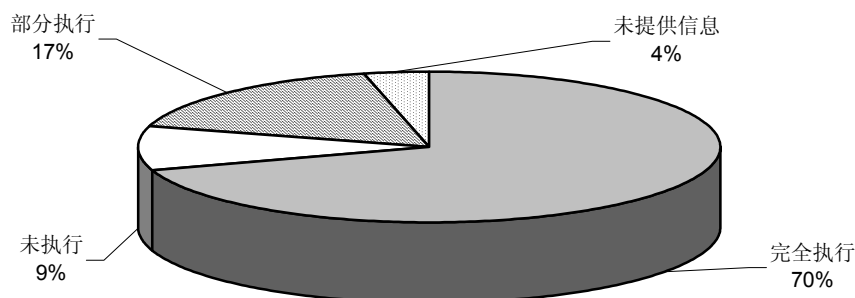


#### 1.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第五十二条）

42. 从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报告完全执行的缔约国比例几乎保持稳定，表示尚未执行第五十二条的缔约国比例大大上升，从 0 升至 9%（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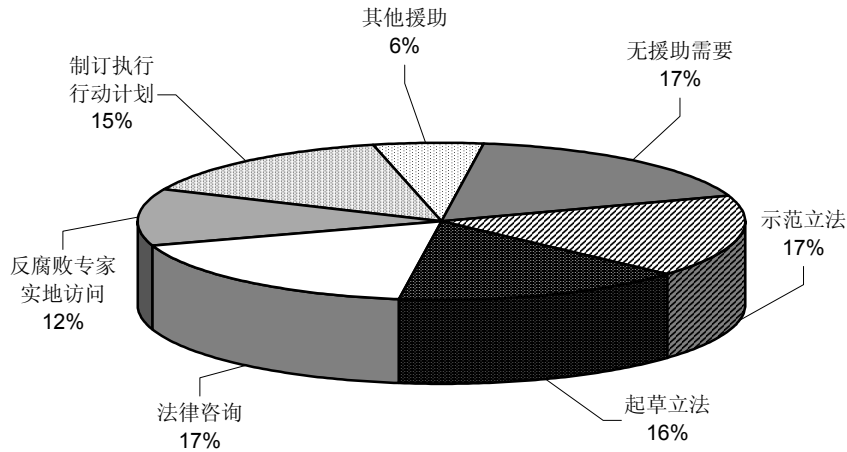
图 22

报告完全执行、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五十二条的缔约国比例和未就该问题提供信息的缔约国比例（百分比）



43. 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确保完全执行公约第五十二条请求最多的技术援助类型是协助制订执行行动计划，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的缔约国有 18% 请求这类援助。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法律咨询和示范立法成为为促进执行第五十二条请求最多的技术援助类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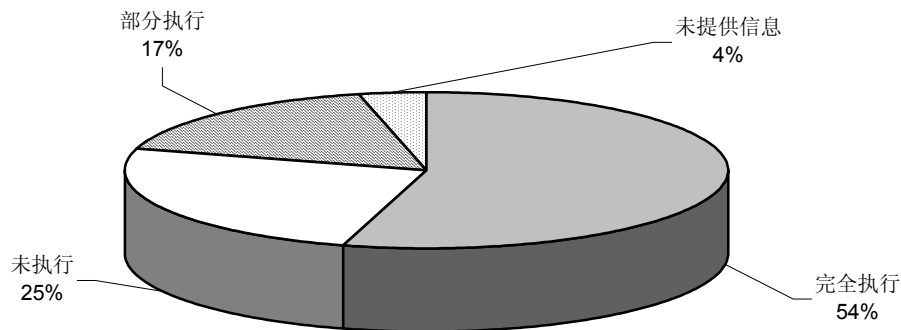
图 23  
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五十二条的 38 个缔约国所需技术援助类型



2.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第五十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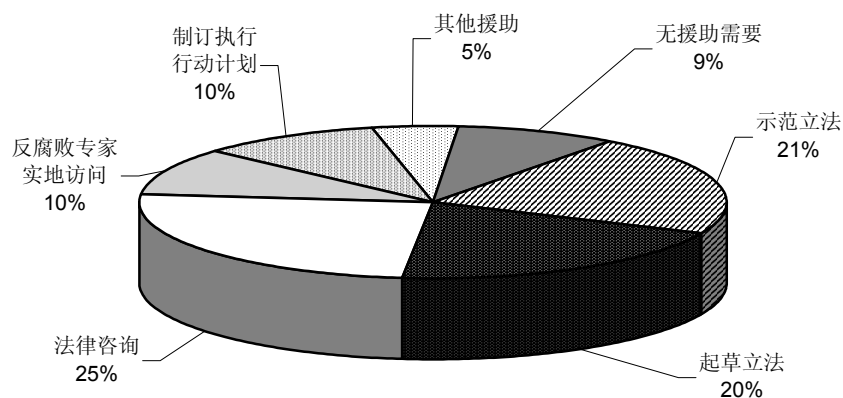
44. 关于第五十三条，自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报告部分执行第五十三条的缔约国比例大大下降，从 36% 降至 17%。在这一期间，报告未执行第五十三条的缔约国比例大大上升，从 11% 升至 25%（见图 24）。

图 24  
报告完全执行、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五十三条的缔约国比例和未就该问题提供信息的缔约国比例（百分比）



45. 再次表明执行第五十三条需要法律咨询。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报告部分遵守或未遵守该条的缔约国有 22% 请求了这类援助，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这个数字达到了 25%（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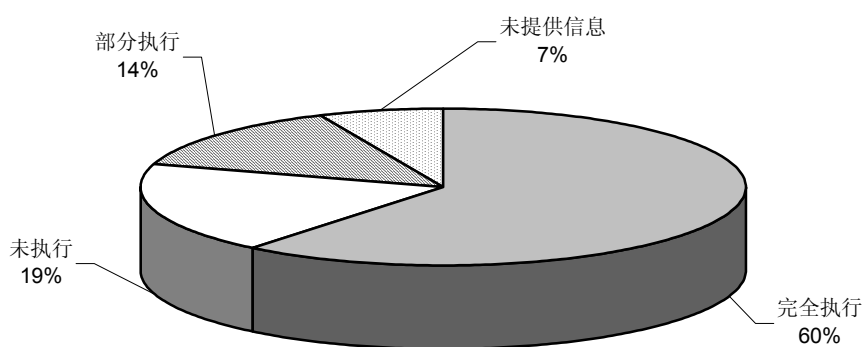
图 25  
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五十三条的 36 个缔约国所需技术援助类型



### 3. 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第五十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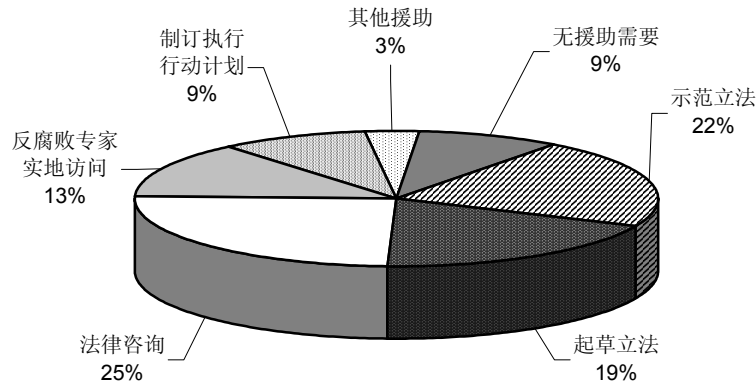
46. 关于公约第五十四条的执行情况，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中表示完全遵守的比例从 38% 升至 60%。因此，这一期间报告部分执行第五十四条的缔约国比例从 53% 降至 14%（见图 26）。

图 26  
报告完全执行、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五十四条的缔约国比例和未就该问题提供信息的缔约国比例（百分比）



47. 法律咨询仍然是为确保完全执行公约第五十四条请求最多的技术援助类型。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该条的缔约国有 25% 请求提供这类援助，与 2007 年 11 月相比提高了 4%（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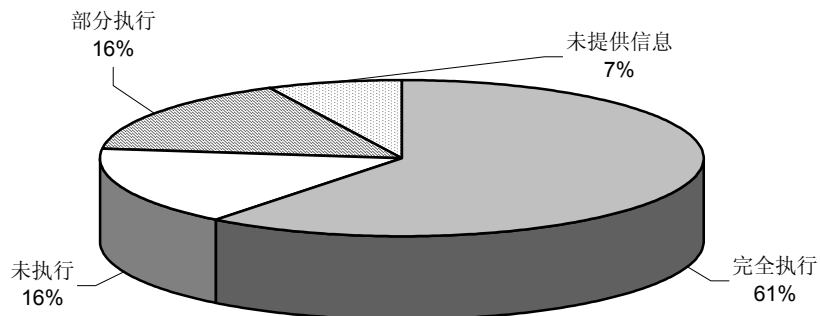
图 27  
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五十四条的 39 个缔约国所需技术援助类型



#### 4.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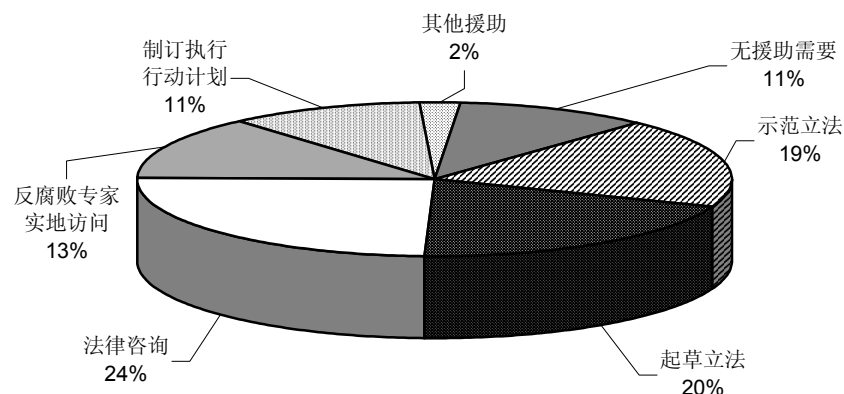
48. 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有 61% 表示完全遵守了公约第五十五条，比 2007 年 11 月 30 日降低 6%。此外，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中表示未遵守该条的比例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 11% 升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 16%（见图 28）。

图 28  
报告完全执行、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五十五条的缔约国比例和未就此问题提供信息的缔约国比例（百分比）



49. 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为促进完全执行公约第五十五条而请求提供的主要技术援助类型是协助制订示范立法，而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法律咨询成为请求最多的援助类型。在本报告期间，请求这类援助的缔约国比例从 20% 升至 24%（见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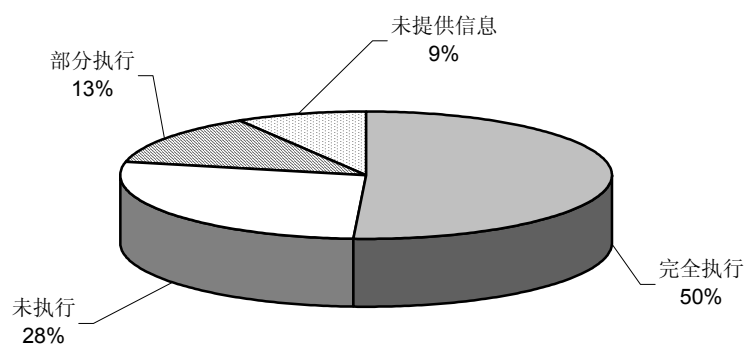
图 29  
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五十五条的 25 个缔约国所需技术援助类型



## 5.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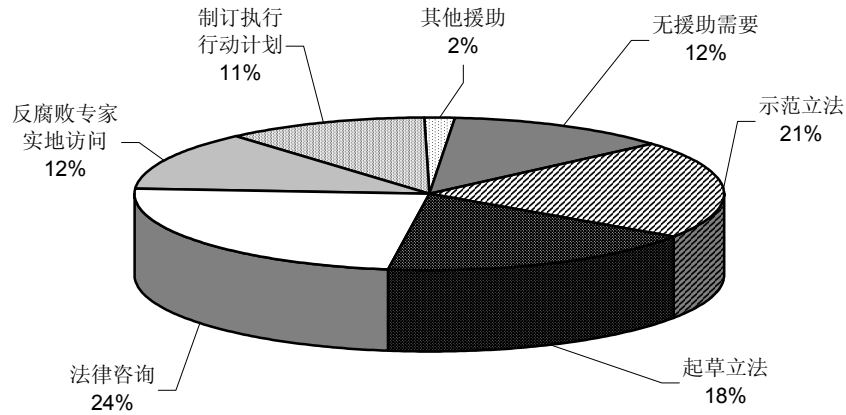
50. 自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中表示完全执行公约第五十七条的比例从 44% 升至 50%。但在这一期间，报告未遵守该条的缔约国比例也从 11% 升至 28%（见图 30）。

图 30  
报告完全执行、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五十七条的缔约国比例和未就此问题提供信息的缔约国比例（百分比）



51. 法律咨询仍然是为促进完全遵行公约第五十七条而请求最多的援助类型。在本报告期内，请求这类援助的缔约国比例从 19% 升至 24%（见图 31）。

图 31  
报告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公约第五十七条的 36 个缔约国所需技术援助类型



#### 四. 全球技术援助需要

52. 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有 66 个缔约国提交了自评报告，其中 68%（超过三分之二）为确保完全遵守公约中有关条款而请求技术援助。请求最多的援助类型是法律咨询（21%的缔约国）、示范立法（18%）和起草立法（17%）。这些数字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结果没有实质性的差别，那时有 21% 的国家请求法律咨询，18% 请求协助制订示范立法，还有 18% 请求协助起草立法（见图 32）。

图 32  
请求援助的缔约国所需技术援助类型

